中倫公益基金會
ZHONG LUN CHARITY FOUNDATION

“中伦助学金”申请须知

一、 中伦公益基金会概况

中伦公益基金会是由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起人经北京市民政局在2014年5月7日批准注册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中伦公益基金会的前身是由中伦律师事务所在2010年内部成立的中伦公益基金，在走过的时间里，中伦公益基金会突出专业优势，侧重于法律相关领域的公益项目，亦积极关注公益教育、公益医疗救助、环境保护等急待救助及与弱势群体息息相关的领域。

更多请详见中伦官网：www.zhonglun.com

二、“中伦助学金”说明

中伦公益基金会捐款以资助在籍注册的学习成绩优秀、品德良好、家境贫困的法学院在校学生。2018年度“中伦助学金”的申报与评选现已正式启动。

（一）申请条件

1、全日制就读法学、法律专业的在校学生；

2、在校期间，品德及行为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分；

3、所学必修课均取得优良成绩；

4、在籍注册正式就读的家境贫困的在校生，其中家境贫困是指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生源地或户口所在地最低可支配年收入水平，或经由校方认定在学校贫困生库里的学生；

5、具有对学业和事业的敬业心和兴趣。

（二）申请材料

必备材料：

1、“中伦助学金”申报表扫描或拍照文件(申请人与班主任务必手写签字)；

2、助学金申请书

3、成绩单扫描件（需由校方确认盖章）；

4、户口所在地或校方出具的家庭年收入或家庭人均年收入的证明扫描件（学生户口所在地民政部门或校方相关部门盖公章、写明证明开具日期），自开具之日起至提交中伦公益基金会审核之日半年以内方为有效；

5、个人简历（200 字以内）；

辅助材料：

1、个人评语及师长评语扫描件（需申请人与师长手写签字）；

2、发表的论著（如有）；

3、获奖证书（如有）。

（三）评选程序

1、高校向学生公布中伦助学金的设立消息及《“中伦助学金”申请指南》

2、由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提出申请，由学校对申报人进行初评，差额择优推荐多于资助名额 2-3 名的学生作为初评候选人；

3、中伦将对初评候选人进行评选（电话沟通或书面材料审核方式），并最终确定获得助学金的人选；

4、公布评选结果，发放助学金。

5、上述所有流程须在 11 月 30 日之前完结。

三、可能的实习机会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各办公室业务需要，获奖同学通过申请将有可能获得在中伦各办公室 2-3 个月的实习机会。

四、 中伦助学金发放

“中伦助学金”将由学校代为发放，并由受资助的同学本人签收，具体时间及安排再另行协调确定。

信息反馈及投诉:

秘书处：刘欣

电话：010-50872696

邮箱：elevenliu@zhonglun.com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